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88.09.27 行政會議通過

92.9.01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設立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維護與增進師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並增進教師輔導知能為宗旨。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受學務長之督導。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推薦，校長遴聘本校心理、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輔導相關業務，向上級主管提供學生一般適應困難資料，以作為改進與防範之參考。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心理、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受中心主任督導，負責辦理學生之個別及團體諮商，演講、座談以及相關輔導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聘具相關輔導（心理）背景之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個案資料之建立、管理，心理測驗之購置、保管與統計及輔導活動成果彙整等工作。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本校對心理輔導工作有研究且具興趣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協助各系科輔導工作之推行。
- 第七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各項個別及團體輔導，包括學業輔導、心理健康諮詢、人際關係輔導及生涯輔導，特殊個案之危機處理等，其實施要點另定之。
  - 二、負責建立及保管學生基本資料，並實施各種心理測驗及統計。
  - 三、配合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輔導專業成長講座。
  - 四、執行與研究兩性平等教育工作。
  - 五、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及課業適應問題。

第八條 本中心之一切個案資料，不得作為獎懲之依據。

第九條 本中心一切資料列為機密文件，除上級主管外非經中心主任許可不得任意取閱（閱後並需保密），以維護學生之自尊，裨利業務之推行。

第十條 本中心之工作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將被輔導學生之自白等資料洩漏於他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